

(上接A19版)

发行人/兆讯传媒	指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电子平台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路演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配售规则相关定义,已由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已在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指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社保基金	指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社保基金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剔除部分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剔除顺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为申购总量的1.01%,当最终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有效报价	指未被剔除的投资者,其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其他有效报价行为有效报价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指初步询价提交有效报价并最终以有效报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参与配售等情形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专户
网下/网上/网下申购日/网	指2022年3月11日,为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2年3月7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3月7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0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0.40元/股-58.1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计为10,003,510万股,申购倍数为3.572,68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方核查资料,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方核查,有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22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20.40元/股-58.1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944,37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申购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报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高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9.19元/股(含49.1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9.1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4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9.18元/股,申购数量为5,400万股,系统提交时间为2022年3月7日14:25:59.93,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5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0,23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9,944,370.00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08家,配售对象为9,78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网下申购总量为9,944,1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515.7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剔除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43,360	41,01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42,160	39,57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42,300	39,89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OFII投资账户	42,300	39,897
基金管理公司	42,300	39,767
证券公司	43,000	40,668
证券公司	43,200	41,948
证券公司	40,800	40,800
信托公司	42,950	40,37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41,420	42,382
其他私募基金、资管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	45,440	44,190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88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8.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9.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8.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88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68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2,64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39.88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低于39.88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4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142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6,579,64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对象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记录其它关联交易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L72 广告服务业”,截至2022年3月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51倍。

截至2022年3月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3月7日收盘价	2020年扣非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扣非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扣非市盈率(倍)	2020年扣非市盈率(倍)
600396.SH	利巴传媒	4.16	0.0945	0.0796	49.23	52.26
002027.SZ	分众传媒	7.12	0.2772	0.2825	25.69	28.20
300781.SZ	因赛集团	20.92	0.1451	0.0785	144.18	266.50
平均值(剔除因赛集团)					37.46	40.23
平均值					73.03	115.65

注:
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后(020年)=T-4日收盘价/2020年扣非前/后EPS。

本次发行价格39.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9.3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7.51倍,超出幅度为42.97%,低于可比公司(剔除因赛集团)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仍处于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風險。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1.截至2021年,兆讯传媒已与国内17家铁路局集团签署了媒体资源使用协议,签约558个铁路客运站,运营5,607块数字媒体屏幕,自建了一张以带面、线路广告、画面倒转的数字媒体网络。公

司自建的高铁数字媒体网络核心优势体现在其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最近一年选择全国套餐客户收入占比已超过50%,新进入者难以在短的时间内复制或超越公司已建成的高铁数字媒体网络。2、高铁出行快速、便捷和舒适,已成为国民出行的首选交通方式之一,为高铁媒体提供了庞大的受众人群基数;同时,高铁候车区媒体传播时间充足,接触机会大,是半封闭空间最具价值的传播平台之一;公司媒体资源深扎在候车厅和检票口两侧,利用平行车身,身边传播等优势,通过多屏齐开、强力曝光等形式,确保公司媒体有更高效率的触达,为品牌提供更直接的场景传播。3、兆讯传媒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数字化建设,与高铁媒体的融合,建成的信息服务平台已安全稳定运行多年,并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升级换代;公司通过信息系统平台将数字媒体设备联网,进行数字化远程管理,可以做到一键换刊,不仅能保障高效安全刊播,还能满足客户精准化、差异化、灵活多样的广告发布需求。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5,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38.816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7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61.183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3,361.183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6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3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561.183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88元/股。
(四)预计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9,40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8,939.6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90,460.38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22年3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3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有效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于2022年3月9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剩余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回拨后无限期剩余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网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3月14日(T+1日)在《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限售期限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限售50%部分限售期为12个月,另外50%部分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3月3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招股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2年3月4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上申购配号(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4日	2022年3月7日	周一 战略投资者(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申购配号
T-3日	2022年3月8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刊登《网上招股公告》
T-2日	2022年3月9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刊登《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揭示公告》
T-1日	2022年3月10日	周四 网上路演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截止)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发行发行数量
T日	2022年3月11日	周五 网下申购配号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
T+1日	2022年3月14日	周一 网下获配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15: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3月16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3月17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日期为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或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上海阿檬(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2	安信资管兆讯传媒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或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3月10日(T-1日)公告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2年3月9日(T-2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88元/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约为199,400.00万元。

截至2022年3月7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款。根据发行人、战略投资者与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个月)
1	上海阿檬(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	1,880,641	74,999,963.08	其中50%限售12个月,另外50%限售24个月
2	安信资管兆讯传媒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7,522	99,999,977.36	12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07,52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2%。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8,064.11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76%。

综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38.816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7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61.183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限售期限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限售的50%部分限售期为12个月,另外50%部分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4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14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6,579,6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于2022年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3月11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次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9.8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同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无效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3月1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比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3月3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3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比例

2022年3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申报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数量通知。

1.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3月15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3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失败。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无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只缴纳部分款项,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FXK3101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进行划付;配售对象开立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9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100055000041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6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07324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1370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02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40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22000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licn.com.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中全部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报价对象名单编制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如同一无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只缴纳部分款项,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上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约,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网下申购的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